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18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9-24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25-39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0-45
5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46-69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70-95
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96-97
8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98-99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00-132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3-136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6月 24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谷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Yu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堵云先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堵云" (Du Yun).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_____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黄志华先生）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重庆云玻攀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5、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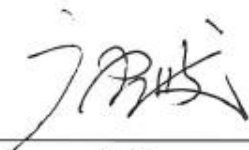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间接持有股份）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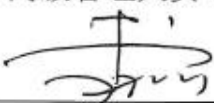


李红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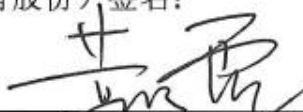


庾波


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股份）签名：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魏泽聪



陈苍林



王小强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布且生效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间接持有股份）签名：



李红宾

庾波

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股份）签名：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何林

魏泽聪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间接持有股份）签名：

李红宾

庾波

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股份）签名：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何林


魏泽聪

2021年 6 月 24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每年减持数量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仍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情况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有东

2021年6月24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稳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拟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每股净资产需要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 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经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三、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 公司回购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除外；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即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3)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

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五、 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

- (1) 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或
-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且已取得回购股份所应取得全部审批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

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且已取得回购股份所应取得全部审批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控股股东未能获得增持公司股票所应取得的审批。

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七、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3.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发行人股票本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谨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企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方案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如有），在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委派的董事代表将确保投赞成票。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7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发行人股票本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谨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企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方案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如有），在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委派的董事代表将确保投赞成票。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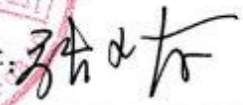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发行人股票本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本人作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方案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签名：



李红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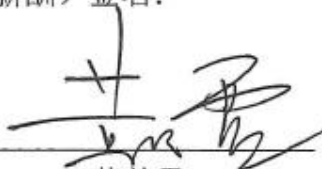


庾波

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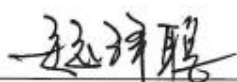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魏泽聪



陈苍林



王小强

2023年12月7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自发行人股票本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本人作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方案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签名：


李红宾


庚波


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签名：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何林


魏泽聪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签名：

李红宾

庾波

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签名：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何林



魏泽聪

2021年6月24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回购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署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向东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措施如下：

本企业敦促发行人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投项目实施前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等措施，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在必要时，公司将先通过自有资金对

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三、 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四、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本次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谨慎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企业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对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7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本次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谨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企业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对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进一步保护本次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未来拟实施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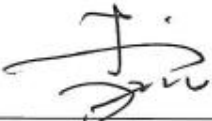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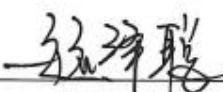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魏泽聪



陈苍林



王小强

2023年12月7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进一步保护本次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未来拟实施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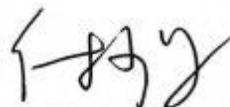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张文学



付少学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红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B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庾波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冯鑫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胡鑫'.

胡鑫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Zh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赵' and '姝'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赵姝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章伟勇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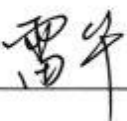


谢岗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雷华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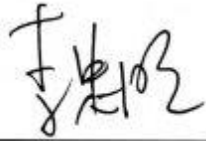


商华军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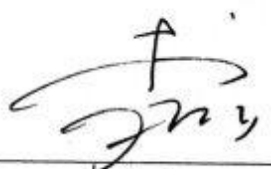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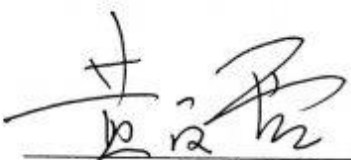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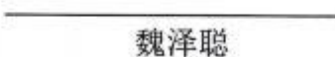
黄敦霞



何林



刘伟廷



魏泽聪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宾

黄敦霞

何林

刘伟廷



魏泽聪

2021年6月24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进一步保护本次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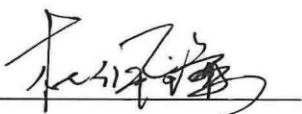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佩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佩谦

2021年11月5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为本次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若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签署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若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永兴", written over the seal.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下“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若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张文学

付少学

2023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张文学

付少学

付少学

2023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红宾



庾波

2023年12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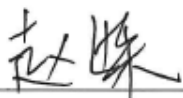


冯鑫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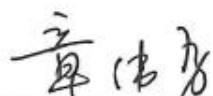


赵姝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伟勇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谢岚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雷华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商华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商华军

2023年12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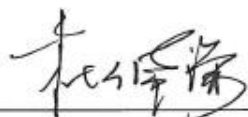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忠明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Pei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佩谦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丹',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丹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Z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韩竹' in a cursive style.

韩竹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朱妍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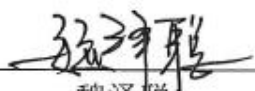
李红宾



黄敦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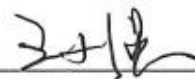
刘伟廷



魏泽聪



陈苍林



王小强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下“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胡鑫'.

胡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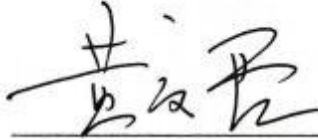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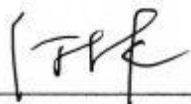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宾



黄敦霞



何林



刘伟廷

魏泽聪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宾

黄敦霞

何林

刘伟廷



魏泽聪

2021年6月24日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二级市场持有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少量权益，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章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张文学

2023年12月7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后的利润分配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本次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3、因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发行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知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知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文学' (Zhang Wenx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知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堵云先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堵云" (Du Yun).

2023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重庆云玻挚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云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知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3、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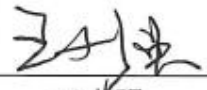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魏泽聪


陈苍林


王小强

2023年12月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3、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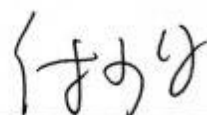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张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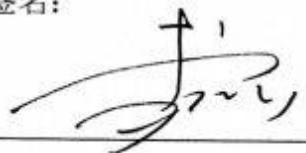


付少学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红宾



庾波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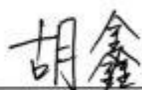


冯鑫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鑫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鑫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妹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伟勇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商华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商华军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雷华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谢岚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忠明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丹',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丹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韩竹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朱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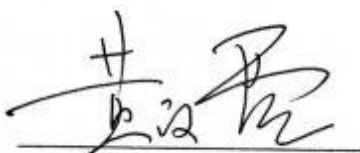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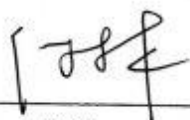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何林

魏泽聪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宾

黄敦霞

刘伟廷

何林


魏泽聪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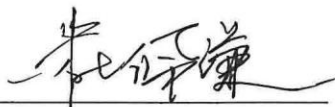
3、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佩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杜佩谦

2021年11月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维护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维护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